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

(1)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一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水口寺村";

(2)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二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高山庙村";

(3)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四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沈集镇帅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李氏畈村";

(4)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五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曾集镇孙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韭菜园村"。

此次募投项目地点部分变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利用新地址的区位优势更加有效的建设好上述项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正邦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详见刊登于2012年2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03号《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同意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养殖",公司持有其96.74%的股权)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100%。董事会同时授权正邦养殖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详见刊登于2012年2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0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

1、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一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水口寺村";

2、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二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高山庙村";

3、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四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沈集镇帅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李氏畈村";

4、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五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曾集镇孙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韭菜园村"。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快的投入募集资金,以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议。

(详见刊登于2012年2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03号《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0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1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9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018,724.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941,27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3,5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94,421,276.00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2001号),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2日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加工8万吨可溯源安全猪肉食品项目	11,141.60	11,141.60
2	年产18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4,225.20	4,225.20
3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金溪琅琚基地建设项目	4,519.50	4,519.50
4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5,012.00	5,012.00
5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5,023.20	5,023.20
6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一猪场	2,847.23	2,847.23
7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二猪场	2,861.54	2,861.54
8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	2,851.41	2,851.41
9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四猪场	2,850.72	2,850.72
10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五猪场	2,492.41	2,492.41
合计		43,824.81	43,824.81

上述募投项目中,"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一猪场"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二猪场"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四猪场"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沙洋县沈集镇帅店村";"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五猪场"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沙洋县曾集镇孙店村"。

201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

1、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一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水口寺村";

2、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二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拾回桥镇古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高山庙村";

3、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四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沈集镇帅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李氏畈村";

4、变更募投项目"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五猪场"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沙洋县曾集镇孙店村",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红安县上新集镇韭菜园村"。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地点变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通过新地址的区位优势建设好上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

1、受天气原因和实际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一猪场、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二猪场、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四猪场和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五猪场建设尚未实施;

2、红安县相对沙洋县有更好的区位优势、地形及气候,更有利于养殖场建设。

红安县地处湖北省东北部大别山脉南麓,距省会武汉仅80公里,京九、京广铁路联络线从县南穿过,交通运输较为便利。红安县全县均为半山半丘陵地区,地势北高南低,县北的老君山海拔840米,天台山海拔817米,最低处杜家湾海拔30米。倒水河流贯穿全境,水源充足,两岸河谷平原分布,气候较为温润,有更好的区位优势、地形及气候,更有利于养殖场建设;

3、从市场拓展的角度来看,更加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

沙洋县位于湖北省中西部正在打造的荆荆宜城市圈内。而红安县为湖北东部武汉城市圈成员之一,随着两大城市圈的打造与发展,湖北省内必将形成城市圈所在的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两大市场格局,公司的布点选择与湖北省两大城市圈的部署相一致,也是公司根据重点区域市场进行战略规划和布局调整的体现。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此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益。

此次募投项目地点部分变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利用新地址的区位优势建设好上述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管理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快的投入募集资金,以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正邦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正邦科技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正邦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正邦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正邦科技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正邦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0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6.74%的股权)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权比例为100%,拟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养殖")

住　　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何元明

注册资本:29,113.21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在许可证的核定范围内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2-03-26)、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正邦养殖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3.2158	96.74%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	950	3.26%
合计	29,113.2158	100%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信(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正邦养殖出资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100%。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正邦养殖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何元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猪场投资、种猪(商品猪)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出资比例:正邦养殖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100%。

四、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养殖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出资方式:正邦养殖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对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决定。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5、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6、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旨在通过租赁、并购等途径,加快公司在河北地区的生猪养殖发展,坚持按照公司轻资产运作的拓展思路,完善公司生猪养殖产业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疫情风险:畜牧行业有一定的疫情风险,如果所投资或收购的生猪、鸡、鸭等养殖企业防范不力,容易发生疫情,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收益。

2)公司管控模式的风险:新设立公司不仅涉及产业整合,还涉及投资运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发展模式为通过租赁、并购、合作、参股等方式,与自建的发展模式形成互补,加快生猪行业资源的整合速度。这种轻资产运作模式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提高管理效率,吸引优势人才,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美加种猪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43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2.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8,00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60,000,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刘军等16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解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43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2.1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536,6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69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有证券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刘军	3,760,123	3,760,123	940,030	董事、副总经理
2	蒋文群	1,216,200	1,216,200	304,05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范泳	223,046	223,046	55,761	质量总监
4	邹少波	5,007,977	5,007,977	5,007,977	
5	周南	3,760,123	3,760,123	3,760,123	
6	周青	2,108,383	2,108,383	2,108,383	
7	苏肖冰	1,338,345	1,338,345	1,338,345	
8	钱忠明等其他162名自然人合计	34,021,960	34,021,960	34,021,960	
合计		51,436,157	51,436,157	47,536,629	–

备注:

1、由于刘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在2012年2月20日限售期满后,每年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刘军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940,030股。

2、由于蒋文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据其出具的承诺,在2012年2月20日限售期满后,每年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蒋文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304,050股。

3、由于范泳担任公司质量总监职务,据其出具的承诺,在2012年2月20日限售期满后,每年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范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55,761股。

4、其他162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

四、股份变动结构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3,899,528	51,436,157	72,463,3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51,436,157	68,563,8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00,000		51,436,157	68,563,8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899,528		3,899,5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47,536,629		87,536,629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47,536,629		87,536,6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51,436,157	51,436,157	16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千红制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千红制药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37,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6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2号"《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400万股。

二、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俊海、王军、关明阳、郭立新、王坚能、刘超、杨华林)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成农投资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轻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轻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俊海、王坚能、杨华林、关明阳、郭立新、王军、刘超、何显坤、陈文彬、刘谋健、张颖、廖建英、翟卫兵还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上市公告书》承诺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一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轻松投资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37,59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4.05%、公司股份总数的3.0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轻松投资有限公司	2,837,590	2,837,590	详见下文附"注"
合计		2,837,590	2,837,590	

注:

(1)公司董事何显坤,职工监事刘谋健、张颖,高级管理人员翟卫兵、廖建英,是轻松投资的参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持股人。其中董事何显坤在轻松投资持股7.6923%;职工监事刘谋健在轻松投资持股0.5917%;职工监事张颖在轻松投资持股0.5917%;高级管理人员翟卫兵在轻松投资持股5.9172%;高级管理人员廖建英在轻松投资持股7.6926%。五人合计在轻松投资持股22.4855%。

(2)董事何显坤,职工监事刘谋健、张颖,高级管理人员翟卫兵、廖建英在公司上市时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0	74.47%	-2,837,590	67,162,410	71.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0,000,000	74.47%	-2,837,590	67,162,410	71.4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000,000	74.47%	-2,837,590	67,162,410	71.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0,000	25.53%	+2,837,590	26,837,590	28.55%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25.53%	+2,837,590	26,837,590	28.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000,000	25.53%	+2,837,590	26,837,590	28.55%
三、股份总数	94,000,000	100%	-	94,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金新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新农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金新农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金新农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1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限售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股东承诺过户后继续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31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大地")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拟通过协议转让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学葵持有本公司13,257,98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之特别约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即2012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绿大地股份;何学葵承诺其所持的剩余绿大地股份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继续锁定三年(即2012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1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0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书提出抗诉。检方对案件判决提出抗诉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现就上述事项可能造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如果公司不能在2012年4月30日前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2012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停牌两个月内,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如果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2、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9,821,967.13	603,414,409.08	35.86%
营业利润	182,816,214.12	129,238,592.06	41.46%
利润总额	199,896,584.48	147,298,608.17	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70,990.42	123,700,058.70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47	3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10.43%	2.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4,292,731.23	1,370,399,005.71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5,137,732.02	1,237,010,741.60	7.93%
股本	263,040,000.00	175,36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7.05	-28.00%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列报。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0年底到期,公司于2011年向上海市科委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公司已通过上海市科委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审核结果已公示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公司所得税税率按照优惠税率15%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5.86%,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6.03%,主要是公司核心产品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比期初增长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1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讨论。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9月被认定为浙江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0833000968。

2011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969,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自2011年1月份起,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228),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该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公司已经按15%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2-8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石化转债"2011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临2012-6),就付息相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就石化转债2011年度利息,对于持有石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石化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元;对于持有石化转债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石化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5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石化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石化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元。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06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议审议通过,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2年2月14日完成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扣除手续费后到账金额4.985亿元,期限为1年,发行利率为7.216%。本期定向工具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2-01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天山股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4-15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因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公开增发中包销的股份10,371,612股。减持后,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4.5%,详见天山股份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2-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北京")承担的"中国云总体技术研究"课题第二批财政专项经费500万元已于近日划入浪潮北京账户。浪潮北京承担的"中国云总体技术研究"课题共获得财政专项经费1000万元,第一批财政专项经费500万元于2011年12月划入浪潮北京账户(详见公司编号为2011-039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拨款的公告"),至此该课题获得的财政专项经费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收到总裁张旋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张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理职务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任命新总裁之前,公司董事长周宁先生主持全面工作,公司副总裁侯占军先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对张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将定于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于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